

教育部办公厅年初印发工作方案,要求全面排查欺凌事件,但如何认定还存在举证难——

闹着玩还是欺凌,法律的“戒尺”如何衡量?

阅读提示

学生欺凌不是“同学之间的玩笑”。业内人士指出,学生欺凌问题棘手且沉重,对于欺凌事件,要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与跟进,应细化处理机制等相关条款,为校园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预防校园欺凌 争做阳光少年

人民图片

对实施暴力、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应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依法转入专门学校就读。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置。

记者梳理发现,《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关于开展中小学生欺凌防治落实年行动的通知》等多个文件已对学生欺凌亮出“红黄牌”;《未成年人保护法》首次对“学生欺凌”进行了定义并将于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善不可失,恶不可长。”业内人士指出,如何准确认定学生欺凌,如何处置欺凌者成为防治学生欺凌工作中的难点和焦点,有必要将相关工作纳入法制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教育部已就《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其中,对学生欺凌事件的认定和处置都做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为防治工作提供了参考和标准。”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小平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举证仍然是难点

根据《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殴打、脚踢、掌掴、抓咬、推撞、拉扯等侵

犯身体或者恐吓威胁的行为;抢夺、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毁坏他人财物;通过网络或者其他信息传播方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散布谣言或者错误信息诋毁他人、恶意传播他人隐私等五种行为均构成学生欺凌行为。

“学生欺凌侵犯了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权、人格尊严权等权利。被欺凌造成损伤,可以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诉请人身损害赔偿、精神损害赔偿或财产损失赔偿。”翁小平介绍,如果欺凌者的行为构成犯罪,可追究刑事责任。

他指出,学生欺凌事件存在举证难的问题,“如果欺凌方与受害方各执一词,在没有更多证据的情况下,很难被定性为‘学生欺凌’。在实践中,欺凌事件多以协商解决。”

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一则行政判决书显示,在江苏苏州某小学就读的白某,称多次被同学王某殴打、凌辱。白某之父要求对事件是否属于学生欺凌进行认定。判决书显示,“经学校学生欺凌治理委员会和校委会研究、讨论,认为该事件尚不符合学生欺凌事件的界定,属于‘学生之间的矛盾冲突’。”

翁小平建议,要通过与涉事双方及现场见证人谈话、及时保留外伤认定资料等多种方式进行综合举证。此外,学校可以在保护

好未成年人隐私的前提下,利用教室、楼道、操场等公共场所的摄像头设备,帮助还原可能发生的欺凌事件的原貌。

“发生学生欺凌事件,如果教师和学校在监管、处置过程中存在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需要承担连带的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他提醒。

治“已病”与治“未病”

“经常生活在否定的氛围里,常常被批评、指责、体罚,或者被过度保护、溺爱等,都有可能让孩子成为欺凌者或被欺凌者。”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孙宏艳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指出,未成年人出现的行为和心理问题,根源往往与家庭教育、学校环境等因素有关。

据报道,不少中学生曾经经历过学生欺凌,一些欺凌事件发生得非常隐蔽。不少成年人甚至在网络上发帖,回忆在中小学阶段被辱骂、排挤、索要钱财的遭遇。对一些被欺凌者,伤痛可能变为梦魇伴随一生。欺凌者若不被制止,也容易走上错误的人生道路。

根据刑法规定,未满14周岁或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故意伤害但没有致人重伤的,不构成犯罪。有观点认为,学生欺凌更多的是适用行政处罚,震慑力不足。

有专家认为,处罚固然重要,但要从源头解决学生欺凌问题,还需要家庭、学校、教育部门、司法机关等多方共治。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法律应治未病之病,要重视对学生欺凌事件的事前干预,通过行之有效的预防机制,将欺凌事件尽量减少。”翁小平指出,对于已经发生的学生欺凌事件,要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出处理和跟进,“从法律的角度上看,欺凌行为的处理机制有待进一步细化,对家长后续的投诉意见要及时跟进和处理。”

他建议在中小學生中更多地开展普法宣传,增强未成年人知法、懂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恶性的学生欺凌事件,建议加大舆论监督的力度。”

无需网上预约 专人提供咨询

上海普陀法院开通老年人立案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钱培莹)网上立案预约,老年人不会用手机、不懂网络怎么办?现场立案,上班族工作日没时间去怎么办?别担心,上海普陀法院有“绝招”!

因疫情防控需要,为尽量减少人员聚集,从2020年2月开始上海法院对现场立案方式进行调整,需先进行网上立案预约,再到法院窗口现场立案。但实践中,网上立案预约对部分不会用手机、不懂网络的老年人来说,存在诸多不便。对此问题,上海普陀法院相当重视,积极探索解决方案,尝试打破老年人和网上预约立案之间横亘的“数字鸿沟”。

为方便老年人办理诉讼立案事务,近日,上海普陀法院开通“老年人立案绿色通道”。没有委托代理人的70周岁以上的当事人,无需经过网上预约,可直接前往普陀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72号)导诉台咨询立案事宜,届时会有导诉人员提供立案诉讼服务指导及其他诉讼服务。

据悉,下一步,上海普陀法院将进一步探索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铺设一条老年人与信息化时代之间的“通衢大道”,并适当在立案窗口增设志愿者,为前来立案的当事人和律师在网上立案、现场立案等方面提供便利诉讼服务。

除了开通“老年人立案绿色通道”,3月18日起,上海普陀法院还设立了“午间立案专窗”,上班族可以在工作日趁午休时间现场立案!

立案窗口,是法院启动审判程序的总开关,是与群众沟通、了解诉求的前沿阵地,是当事人和业务庭的“连心桥”。为持续深化司法为民服务,上海普陀法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改作风,着力提高为民服务的效能和水平。日前,上海普陀法院设立“午间立案专窗”,为在工作时间不便来法院现场立案的群众提供诉讼便利。

此前,立案窗口在午休时间暂不对外开放,上班族如需现场立案,只能委托代理人或请假来院立案,多有不便。上海普陀法院为此增设“午间立案专窗”,不仅能为因不便请假的上班族提供便利,还为路途较远的当事人前来办理立案登记等事项提供充裕时间,减少当事人的诉累。

“大妈投资”需谨慎 网络推介不轻信

如今老年理财热情高涨有道是“退休的同时,退休金不退休”

由于对金融知识认知偏少难以辨别金融骗局和投资风险盲目投资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案例介绍

- 1 王阿姨关注了一个号称“可以带领普通投资者获取高额投资收益”的微博账号,下载安装了一款外汇期货交易平台软件,并注册平台资金账户。
- 2 此后,王阿姨向账户汇入资金11万元,并根据推介操作资金账户,但当月资金即亏损完毕。
- 3 王阿姨情急之下决定起诉交易平台网站,但该网站已经关闭。
- 4 经查询资金流向,王阿姨将某商贸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退还投入的资金11万元并支付利息。

诉讼中无法联系到某商贸公司,法院登报公告并缺席审理……

审判结果

根据现有证据,仅能证实某商贸公司为涉案资金交易流水的收款方,无法证实其为涉案外汇交易平台网站的运营方。

故王阿姨的诉请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投资陷阱

实践中,部分非正规外汇期货平台服务器设置在境外,网络域名也没有在工信部域名备案系统进行合法登记。

发生纠纷后,这些非正规交易平台关闭访问链接“潜逃”无踪。

案例警示

部分“大妈投资”轻信网络言论蛊惑,在没有进行必要查证核实的情况下,贸然进行大额投资,造成维权被动。

建议叔叔阿姨们在网络金融投资时要慎重,没有合法资质的投资平台,一定不要任性试水。

你会帮父母理财吗?

策划:周倩 | 制图:雷宇翔

法问

注意! 这种情况,签了劳动合同也可能不作数!



赵春青画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曲欣悦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在2019年7月30日与一家航空公司签订了《飞行员劳动合同》,担任飞行员岗位工作,劳动合同期限是40年。这家航空公司安排我学习飞行执照,20万元的学习费用是我自己付。后来因为一些原因,我在培训期间向公司书面提出辞职申请,并要求解除劳动关系,但公司一方拒绝退还我已经付过的20万元培训费用,也不愿意出具离职证明,还声称我们双方没有劳动关系。

请问我能够要回这笔钱吗?我已经签了劳动合同,在参与培训期间我与公司之间

难道不存在劳动关系吗?

张先生

为您释疑

张先生您好!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可见,劳动关系的起始点为“用工之日”,并不以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标志。

在您提供的信息中,虽然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尚处于学习飞行执照期间,并未作为双方约定的飞行员岗位向航空公司提供

劳动。

另外,劳动关系具有人身隶属性特征,即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情况支付劳动报酬。但您还没正式上岗,也并未在主张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领取过劳动报酬,亦无法体现其所称的学习过程与该航空公司的具体业务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

根据上述原因,无法认定您与航空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不代表已经形成劳动关系。

对于您已支付的20万元培训费用能否返还,需要具体看您与航空公司的约定以及实际培训和费用支付情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熠

说案

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对自己书写辞职报告等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有足够的认识和预见

提交辞职报告须谨慎

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9800元;支付2017年12月到2018年1月期间受伤住院期间的40天工资6068元,以及加班工资若干元。

2020年7月,仲裁委作出裁决:某商务酒店支付李某臣病假工资2011.2元(2017年12月15日至2018年1月27日);驳回李某臣的其他请求。该裁决书送达后,李某臣不服诉至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庭审过程】

一审法院查明,李某臣提出辞职申请,某商务酒店同意其辞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

李某臣主张《辞职报告》是某商务酒店强迫其所写,《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证明书》是在空白纸上签的字,对这两份证据不认可,但李某臣不能举证证明其主张,故对其质证意见不予采纳。

某商务酒店认为,公司与李某臣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到期,李某臣主动提出离职申请,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李某臣在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加班的事实,不应支付加班费;公司在

李某臣住院期间已经支付过住院补贴及营养费等费用,不应再次支付李某臣病假工资。

【审判结果】

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商务酒店

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李某臣病假工资1891.86元;驳回李某臣的其他诉讼请求。

李某臣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以案说法】

二审法院认为,李某臣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其应当对自己书写辞职报告、签收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及空白合同上签名的行为所导致的法律后果有足够的认识和预见,且李某臣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书写辞职报告和签收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之时以及签订劳动合同时存在欺诈、胁迫等导致签署行为无效的法定事由,故李某臣自行提交辞职报告,此解除劳动关系情形不

符合法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据此,一审法院确认,某商务酒店以2018年度乌鲁木齐最低工资的80%支付李某臣病假工资,符合法律规定。

本报记者 吴锡恩

【案情回顾】

2014年3月,李某臣与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某商务酒店(下称某商务酒店)建立劳动关系。李某臣从事万能工工作。双方约定底薪3000元加店龄工资加全勤奖50元。

2017年12月,李某臣因左足拇指骨折住院治疗,2018年1月出院后全休2周。某商务酒店给李某臣支付住院期间的补贴款13808.29元。2018年5月,某商务酒店与李某臣签订《劳动合同书》约定,合同于2018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2日终止。

2019年12月,李某臣给某商务酒店递交的辞职报告内容载明:“因本人个人原因要求辞职,请领导给予批准为盼”。同年12月31日李某臣与某商务酒店签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书。

2020年6月,李某臣向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